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 LEAD TURB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2.29%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D Network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DD Network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2.29%），總代價為 102,0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D Network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DD Network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2.29%），總代價為 102,000,000 港元。買家之前已簽訂協議從 DD Network 購買相同的股份，其後終止該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重啟討論及促成簽署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出售事項的重要條款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DD Network（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濤先生（「姜先生」）。姜先生於貿易（主要為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產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2.29%。

代價：102,000,000 港元分三期支付：—

- (a) 第一期 34,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 14 天內支付；
- (b) 第二期 34,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第三期 34,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如任何相關之付款日不是營業日，則該日期應延遲至隨後一天，並為營業日。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簽署以 DD Network 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支付代價責任之擔保。倘若買方拖欠上述任何代價之分期付款項，DD Network 可不另行通知買方而根據股份押記而強制執行其擔保權，包括但不限於接管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在同意代價時，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ii)因中國 5G 網絡的發展，目標集團自家擁有的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增強實境」）技術的增長潛力；及(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中國虛擬實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預期商業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
2. 買方須簽立以 DD Network 為受益人之待售股份股份押記，作為於完成後全數支付代價的擔保；
3. 買賣待售股份的授權獲得 DD Network 及買方董事會批准；及
4. 目標公司現時股東林先生交付其確認函，確認其已放棄其根據收購協議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一切優先購買權。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擁有 66.88%的權益，林先生擁有 28.55%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從林先生購買了其在目標公司的權益），以及另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57%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硬件、智能穿戴裝置、虛擬實境軟件開發工具包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自主研發的虛擬實境頭戴設備，是一種為穿戴者提供虛擬實境的頭戴式顯示器裝置，以「3Glasses」



品牌廣泛應用於電腦遊戲、模擬器及訓練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5,273	70,018
除稅前淨利潤	28,927	11,911
除稅後淨利潤	30,578	12,19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78,629,000 港元（約人民幣 71,637,000 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及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DD Network	4,459	(44.59%)
林先生	2,855	(28.55%)
買方	2,229	(22.29%)
其他現時股東	457	(4.57%)
總計：	<b>10,000</b>	<b>(100%)</b>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導致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DD Network 以提供目標集團一筆本金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免息貸款作為其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目標公司的條款的一部分（於收購公告中所披露），該借款仍未償還，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資產淨值、釋放外匯儲備及商譽，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 11,600,000 港元。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決定出售事項的真正財務影響須以出售事項完成時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依據並須經審核，因此，其或許與上述的估算有所差異。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利用 360 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22.29%，其後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終止。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受到中國政府和全球實施的防疫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下旬放寬其措施，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活動逐漸恢復。本公司亦知悉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發佈及刊發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提案，加強建立 5G 網絡基礎設施和應用，並於中國推動與虛擬實境體驗相關的消費市場為國家政策。增強實境和虛擬實境體驗主要面臨技術挑戰為如何提供快速而穩定的網絡連接。5G 網絡的發展可提高雲端處理大量圖像數據的速度，從而有助於向用戶提供流暢及高質量的增強實境和虛擬實境數碼體驗。隨著 5G 網絡的擴展及逐漸廣泛應用，本公司相信於不同市場（包括商業、遊戲、零售及電子商務）配置增強實境和虛擬實境技術會漸趨普遍，並導致虛擬實境頭戴設備及裝置的市場需求大大提升。

鑑於上述發展，本公司與買方重新展開討論以合作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虛擬實境頭戴式設備市場。

鑑於虛擬實境和增強實境市場發展為新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及技術挑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必要技術時可能需要的資本支出，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以促進目標集團的內部增長，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展以及為其將來技術發展（如需要）提供資本需求。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本集團(i)能引入買方為目標集團的戰略夥伴，使目標集團可利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網絡，以開發新商機；及(ii)能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為現金（以分期支付），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而同時維持於目標集團的權益。

考慮到上述原因和買方擔保全數支付代價而提供之股份押記，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媒體娛樂分部的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 DD Network 收購 6,688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DD Network、林先生、目標公司及王潔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之「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待達成後，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D Network」	指	Digital Domain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 DD Network 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DD Network 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先生」	指	目標公司的現時股東林哲鉅先生
「淨利潤」	指	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的除稅後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但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或一次性交易收益或虧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echno Vision Develop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2,22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22.2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 DD Network 訂立有關待售股份的衡平股份押記，作為由買方全數支付代價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ad Tur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及王偉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